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9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中方县水利局的(项目名称)中方县长冲垅、团结及架条溪等3座水库安全鉴定服务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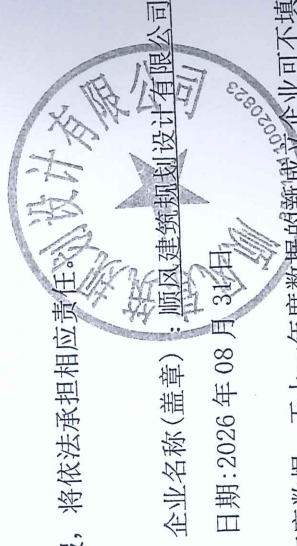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中方县长冲垅、团结及架条溪等3座水库安全鉴定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1人, 营业收入为3905.03562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04.03959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